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16日，公司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12）。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2。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21/1737467050_738146.pdf。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上海永超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三）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公司首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补充提交相关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30 号），前述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向北交所提出恢复上市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6 月 24 日，北交所同意公司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的申请，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核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程序，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审查情形已消除暨恢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2、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